

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

浙师本通〔2022〕17号

本科教学部关于印发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 荣誉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荣誉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科教学部

2022年4月6日

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荣誉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切实贯彻《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师教字〔2019〕25号）和《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生“1+3”培养实施细则》（浙师教字〔2021〕11号）等文件精神，初阳学院实施以“基础学业导师与学术创新导师”为核心的导师制荣誉学生培养方式（简称“导师制”）。为提高导师制工作实效，结合荣誉学院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导师制的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初阳学生“1+3”培养模式改革，发挥“四有”好教师在学生成长成才和学业学术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与引领的关键作用。通过遴选业务能力精湛、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担任初阳学生的基础学业导师和学术创新导师，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端正的学习与研究态度，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及早深化学科专业认知和及早做好学术发展规划，同心协力促进初阳学生学术能力、厚植家国情怀和拓展国际视野，促其成为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卓越拔尖人才。

第二条 导师制的组织架构

（一）学校成立由初阳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兼任的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与组织导师制的实施，每年定期研究和落实相关工作。

（二）相关专业学院成立初阳学生导师制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专业主任（或系主任）担任副组长，负责所在专业学院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三）初阳学院做好初阳学院荣誉生导师制政策实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同专业学院做好导师制政策实施的津贴汇总与发放

等工作。

第三条 导师制的实施模式

荣誉生导师制按“全过程、分阶段、按类别、多载体”模式实施。

（一）“全过程”是指导师制覆盖大学本科四年，在第三学年学期结束时完成荣誉生导师制考核答辩；

（二）“分阶段”是指初阳招生专业可选择“2+1+1”或“1+2+1”的导师配备模式，其中，“2+1+1”导师配备模式，第一、二学年按专业配备基础学业导师组，第三学年配备学术创新导师。

“1+2+1”导师配备模式，第一学年按专业配备基础学业导师组，后两学年配备学术创新导师；两种模式，第四学年在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

（三）“按类别”是指按照文理工不同专业类别，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和学生自身发展定位，给予理论研究型、应用实践型、创新创业型等不同类型导师的配备；

（四）“多载体”是指以创新工作室的具体研究课题、内容与竞赛和各研究所（课题组）的项目研发内容、专业实验室的专门科研操作训练、各专业的专题读书会与讨论班、创新创业序列的特定参赛作品等作为学术创新导师指导和活动的载体。

第四条 荣誉生导师制的配置标准

（一）初阳学生基础学业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侧重在专业基础学习指导。每年的8月底前，各专业分别组建一年级学生基础学业导师组，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3-4人。初阳学院根据基础学业导师数将专业初阳班学生划分为若干学习小组，每位导师负责一个小组的学业指导。

（二）初阳学生学术创新导师，依托学生所在的不同载体开

展工作，侧重学术指导。专业学院根据事先选择确定的“分阶段”导师配备模式，以初阳学生和专业教师双向选择为主、学院或专业统筹协调为辅的方式确定学术创新导师（或者联合指导小组）的配备。学术创新导师每人每年指导不超过3名同年级初阳学生。

第五条 荣誉生导师制的遴选与聘任

（一）基础学业导师的遴选与聘任

1. 初阳学院根据学生预选专业情况于每年八月底前确定各专业基础学业导师数需求，并通知专业学院。

2. 专业学院结合专业课开设与教师专业研究方向等情况，于每年九月中旬前完成遴选或推荐相关专业的基础学业导师人选和组长。

3. 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本科教学部发文公布。初阳学院于每年九月下旬统一聘任初阳学生基础学业导师。

（二）学术创新导师的遴选与聘任

1. 初阳学院每年五月前组织各专业学院完成学术创新导师库增补工作，导师库每年更新一次。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填写《初阳学院本科生学术创新导师推荐表》，学术创新导师人选由专业学院进行遴选确定后报初阳学院。

2. 学术创新导师人选经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入库。

3. 专业学院根据事先确定的导师制实施模式，相关专业初阳学生根据专业确定的导师模式在第四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6月）开展学术创新导师双向选择。

4. 专业学院汇总审核后，报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由初阳学院汇总报本科教学部发文公布。初阳学院于

每年九月下旬统一聘任初阳学生学术创新导师。

第六条 荣誉生导师制工作考评和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基础学业导师的考评

1. 基础学业导师制工作的考核由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年考评一次，以过程性考核为主。领导小组根据导师工作投入度、工作实绩和班级学生评议等维度构成的考核细则组织考核。其中，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占 50%；班级学生评议占 50%。

2. 担任基础学业导师并考核结果合格，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基础学业导师工作量按“ $3*N$ （ N =人数）/每学期”的标准计算课时数，绩效额按“课时数*学校公共课单位课时标准”计算，评选为“优秀基础学业导师”的，其工作量课时上浮 30%，指导学生工作不力的导师，暂停导师制工作量计算。学校将相关绩效划拨到专业学院，由专业学院按不低于本标准发放到教师个人。

3. 基础学业导师的相关工作可纳入相关专业学院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内容。

（二）学术创新导师导师的考评

1. 学术创新导师制的考评工作由初阳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年组织一次，以初阳学生业绩取得作为学术创新导师制的考评依据。重点围绕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研究性学习课程或研究生基础课程学分获得，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学术论文发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专著出版，学科竞赛获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报告、国际交流，以及获学术类荣誉表彰等。学生填写导师指导手册经导师审核无误并签字后，由初阳各专业以班级为单位直接报初阳学院。

2. 导师工作量计算。以每生每学年 16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计入

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兼职工作”项目。绩效额按“课时数*学校公共课单位课时标准”计算，评选为“优秀学术创新导师”的，其工作量课时上浮 30%，指导学生工作不力的导师，暂停导师制工作量计算。学校将相关绩效划拨到专业学院，由专业学院按不低于本标准发放到教师个人。

3. 所指导学生毕业当年考上研究生（含保研及出国（境）深造）、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获奖等各类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按学校本科教学部与学生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起执行，2018、2019、2020、2021 级初阳学生执行原有办法。本办法由本科教学部、初阳学院负责解释。

附：

1. 初阳荣誉生基础学业导师工作细则
2. 初阳荣誉生学术创新导师工作细则

附件 1

初阳学院荣誉生基础学业导师工作细则

第一条 基础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三）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教育管理规定。

（四）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和学术新动态。

第二条 基础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指导，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导师组团队与专业班级面对面集体指导；每位导师每学期与每位同学开展专业引领与学习规划的交流与讨论不少于一次，以小组形式对负责的学生开展习题课、讨论课等课程内容辅导不少于 4 次。基础学业导师需做好有关辅导或交流情况的记录工作，并视情况所需形成工作报告。记录与工作报告，可作为考核支撑材料。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帮助学生认识专业。将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信心。

（二）指导学生规划学业。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三）指导学生科学建构知识体系。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国家科技发展对专业的新需求。

（四）辅导学生专业学习。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基础学业导师（组）应能够相互配合定期以习题课、讨论课等形式对本专业的学生开展课程学习辅导。

（五）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指导与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新训练等活动。

（六）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帮助，落实学业帮扶措施。

附件 2

初阳学院荣誉生学术创新导师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术创新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二）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富有创新精神，有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和本学科领域重要期刊发表论文的经历。

2.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在横向课题、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较好的业绩，能够为学生提供研发等实践机会。

3. 有较好的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指导业绩，能够为学生提供优质课题与项目，并进行有效指导。

4. 能够持续提供开展学术训练的有效载体，如大学生创新工作室、专业实验室、专业学术研究团队或省级以上纵向课题。

第二条 学术创新导师制对学生的相关要求

（一）每位初阳学生一般只选配一位学术创新导师，并要求在所学专业内选配。对某些学科交叉较大的少数专业，或有志于学科交叉研究并已取得一定成效的初阳学生，通过特定申请程序并征得专业学院同意后，可实行跨系或跨学院选配学术创新导师。

（二）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思想、学习与生活等情况，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导师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与实践等。

（三）学生应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组织的学术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科研训练中要多思多问，努力培养自身的科研能力。

（四）学生不能擅自更换导师。若因学生研究领域发生改变、导师调离、退休等原因需调整导师时，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初阳学院本科生全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初阳学院发布正式公告。

（五）完成导师制学分。每位初阳学生须完整参加导师的以下各类指导活动之一，并作为取得培养方案中导师制学分的依据。

1. 以学科竞赛等创新工作室为载体的，学生定期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培训与指导，完成相关竞赛的集训，以参赛作品或竞赛论文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2. 以非竞赛类创新工作室、研究所或课题组的项目、课题、研发等为载体的，学生需定时参加相关机构的研究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组会，每学期完成进展报告，并提供最终产品、论文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导师签字确认。

3. 以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为载体的，学生定期参加相关的活动，以参赛作品等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贡献。

4. 以专业实验室科研操作训练的，学生定期参加活动，每学期完成学习进展报告，说明参与实验的内容与贡献，作为完成导师制考核凭证，由导师签字确认。

5. 以专业专题读书会或讨论班等为主体的，学生应每周定时参加导师组织的专题研讨活动，每学期完成读书报告，导师签字确认。

6. 未在本细则里说明和提及的其他学术创新活动，由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相关导师给出说明和签发建议，并经初阳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取得学分。

第三条 学术创新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观念与高远理想。学术创新导师应重视价值引领，引导初阳学生树立远大的学术理想和抱负，培养初阳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促进初阳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制订明确且适切的指导计划并适时实施指导。学术创新导师应结合初阳学生的特点与自身所从事的学术研究、竞赛指导、创业活动等方式、资源、实验室与实践条件，制订明确的指导计划（含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时间等），适时开展扎实的指导。

（三）常态化地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学术创新导师与初阳学生的交流常态化和规范化，每学期定期与学生见面交流，通过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集体辅导和个性化指导，促进初阳学生形成学术研究意识和学术研究志向。

（四）培养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相关信息并鼓励初阳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重视研究方法教育并指导初阳学生开展科研文献检索、文献综述等工作；吸收具备一定能力的初阳学生成为实验室、工作室与课题项目的科研助手；重视科研训练并组织初阳学生参与难度适当的课题研究、科研课题讨论会；组织或指导初阳学生专业实践活动，在专利、软件著作权、产品设计与研发、利用产品与技术等给予指导；指导初阳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互联网+与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等给予指导；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学生课题，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诸如此类活动，促进初阳学生开拓学术视野，丰富科研实践经历，形成技术开发、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和创新能力，获得高层次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等奖励，发表优质的学术研究论文等。

（五）涵养学生学术道德和品性。培养初阳学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初阳学生团队合作和协作创新意识，教导初阳学生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提升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品性。

（六）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综合职业生涯规划 and 参与科研活动与训练等情况，指导初阳学生选定合适选题。原则上，初阳学生应由其学术创新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七）为促进学科知识交叉、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造就创新拔尖人才，学术创新导师可根据研究方向和学术合作关系，挖掘资源、优势互补，自愿成立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

导师联合指导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和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人员作为组长，其他高级职称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可作为辅助指导人员参与。

1. 鼓励校内不同专业与学科的学术创新导师组建联合指导小组，以团队协作进行联合指导，为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创造条件。

2.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设组长一人，全面负责组内指导工作与任务的分配与协调。

3.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可积极邀请国内知名学者作为国内协作导师加盟导师组，推动初阳学生的国内交流与学术发展。

4. 各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可积极邀请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国际知名学者作为海外协作导师加盟导师组，不断提高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为学生创造出国（境）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深造机会。

5. 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一般应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具有明确的交叉研究内容，正在承担国家级面上项目及纵向课题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横向课题，以及充足的研究经费。

6. 学术创新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应从学生立德树人、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和毕业等方面全面履行导师职责。

7. 为加强和推动导师联合指导小组建设，各专业学院应给予专项经费等支持，支持计划由各专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